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993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60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993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609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

东)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其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,993,375股。同意93,993,375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、黄兴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: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